

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文件编号：GSKS-2026014

标包编号：001

项目名称：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利水电资质办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利水电资质 办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利水电资质办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KS-2026014

项目名称：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利水电资质办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资质办理服务	水利资质办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水利资质代办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当日，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广场 5 号楼 5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投标人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网络获取的需将以上资料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927114862@qq.com@qq.com（邮件主题格式应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如因投标人备注不全或备注错误导致投标信息登记不成功，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售价（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对公转账或微信支付均可），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无效投标的情形,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 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 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相关网站系统网址

“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东路 269 号

联系人: 苏进东

联系电话: 18220888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 5 号楼 508 室

联系人: 薛婷婷联系电话: 187935599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793559920

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利水电资质办理服务项目
1.1	磋商文件编号	GSKS-2026014
2.1	采购人	采购人：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东路269号 联系人：苏进东 联系电话：18220888818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5楼508室 联系人：薛婷婷 联系电话：18793559920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资格审查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资格审查2：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格审查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资格审查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5) 资格审查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资格审查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7) 资格审查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8) 资格审查8: 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纳税状况证明材料); (9) 资格审查9: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6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 资格审查10: 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 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1) 资格审查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资格审查12: 供应商具有水利资质代办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6	联合体	不接受

7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3.1	响应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
23.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等；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副本合包包封。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4.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2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8日9时00分 递交地点：武威市中联再就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6.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6.2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评标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9.1	公告媒体	甘肃省经济信息网
40.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6.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及方式：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代理委托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375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南关支行62050166010300000175
47.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线下领取。
其他补充 内容	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开标过程，评标专家将适时在评标现场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单。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异 常 低 价 审 查 规 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4.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3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2.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2.6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2.7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7.1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磋商。

7.2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 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本章第15.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响应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5) 联合协议 (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19.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5.1款的有关要求。

19.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1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1. 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本章第15.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2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

26.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6.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回复”，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7.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7.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30. 资格审查

30.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符合性审查

（1）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2. 澄清

3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竞争性磋商

3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1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分
2	商务部分（25）	业绩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15分
		项目团队配置	配置专属项目负责人+2名及以上专职水利资质申报专员；团队人员均具备多年水利资质申报实操经验，熟悉水利厅申报系统、组卷规范、审批要点；提供完整的人员简历、从业经验佐证，人员无兼职、无重复在岗，团队配置完备、专业性极强得10分。 配置专属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申报专员；团队人员具备水利资质代办相关从业经验，熟悉基本申报流程；人员佐证材料齐全，团队配置合理，可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7分。 仅配置项目负责人，无专职申报专员；团队人员从业经验有限，基本了解资质申报流程，人员材料基本齐全，团队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完善，关键岗位缺失；人员无水利资质代办从业经验，无有效佐证材料，无法保障服务专业性不得分。	10分
3	技术部分（65）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精准吃透本项目水利资质办理类别、等级、最新申报政策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全面梳理人员、业绩、设备、材料组卷等核心重难点；精准预判申报驳回、核查不通过、资料不符等高频风险点，分析贴合水利行业实操、深度极高得10分。 清晰理解本项目资质办理核心需求，可梳理大部分申报重难点及常见问题，风险预判较为全面，贴合行业实际，无认知偏差得7分。	10分

			对项目需求有基本认知，可简单罗列申报要点，但重难点分析片面、风险预判不足，内容较为常规得4分。 对水利资质申报政策、项目需求认知模糊，无重难点分析、无风险预判，内容空洞、脱离实操不得分。	
		全流程办理实施方案	方案覆盖资料收集、人员核验、业绩梳理、材料组卷、内审复核、系统填报、线上申报、补正答疑、部门核查对接、公示跟进、证书领取、档案移交全流程；各环节操作细则清晰、分工明确，完全贴合水利资质申报最新流程，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得15分。 覆盖资质申报核心流程，关键环节无缺失，各环节操作描述具体，符合水利申报规范，可操作性较好，仅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10分。 仅罗列基础申报步骤，流程环节存在遗漏，操作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不足，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 流程方案残缺、关键办理环节缺失，内容模板化、脱离水利资质实操，无法有效指导项目服务不得分。	15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制定分阶段、分节点详细进度计划表，明确资料筹备、申报提交、审核补正、公示拿证各阶段时限；针对材料缺失、审核退回、政策变动等突发情况制定专属应急赶工、进度补救方案；工期保障制度完善，可100%保障按期办结得15分。 进度计划清晰，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具备常规进度保障措施，可应对常见办理问题，工期保障能力较好得10分。 有基本进度规划，但节点划分模糊，保障措施简单，无突发情况应对方案，工期管控能力一般得5分。 无明确进度计划，无工期保障措施，无法保障项目按期完成不得分。	15分
		质量管控与风险防控方案	建立双人内审、三级复核质量管控体系；针对人员不符、业绩造假、材料错误、系统填报失误、审核驳回等各类风险建立全面预判清单；具备完善的补正、整改、申诉处置预案，全程质量可控、风险可规避得15分。 具备完善的质量审核机制和主要风险防控	15分

			措施，可应对大部分申报问题，风险处置预案较为齐全，质量管控到位得10分。 有基础的质量管控意识，简单罗列部分风险点，但防控措施、整改预案不完善，管控力度有限得5分。 无质量管控机制、无风险防控方案，未针对水利资质申报风险制定任何应对措施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配套保障	建立专属对接人7×12小时响应机制；全程实时同步申报进度、及时对接答疑；证书办结后提供完整档案整理、移交服务；附赠资质动态核查、年度维护、延续变更终身咨询提醒服务，售后体系完善、服务全面得10分。 具备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申报全程跟进答疑，办结后完成基础档案移交，售后保障齐全，无隐形服务漏洞得7分。 具备基础售后服务，可对接解答申报问题，但无长效跟进、档案精细化管理及后续增值服务得4分。 售后服务内容空洞，无明确响应机制、无全程跟进保障，售后无法保障不得分。	10分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4.8条的规定。

36. 竞争性磋商终止

3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重新评审

37.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9. 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上公告。

40. 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0.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

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7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5楼508室）。

41. 成交通知书

4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履约保证金

42.1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3. 签订合同

43.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3.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3.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6.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及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6375.00元，由招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7.1线下领取。

48. 其他规定

48.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成交通知书；
-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年月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年月日
--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及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三、付款方式：

服务商按时办理取得资质证书后，招标人向服务商进行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 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服务商须熟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水利行业资质审批政策、当地住建/水利主管部门申报规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四库一平台业绩备案要求，精通水利资质申报材料规范、业绩核查、人员社保审核要点。

实行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建立项目台账，定期报送进度；承诺响应时限：工作时间咨询2 小时内回复，审批补正通知当日响应。

所有申报材料严格遵循官方格式标准，保证逻辑一致、资料闭环；严禁编造虚假业绩、伪造证书、违规挂靠人员，服务商对自身编制材料的合规性、规范性负责。

服务成果：直至取得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合同约定类别、等级）；因服务商方案失误、材料编制错误、申报操作不当导致申报不予受理、审核驳回，服务商承担整改义务。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二、分项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前期诊断与方案策划

对甲方企业现状开展全面尽职诊断：核查净资产、人员结构、技术负责人条件、工程业绩、技术装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对照目标水利资质标准出具书面诊断报告。

根据诊断结果制定专项申报实施方案：列明短板清单、整改路径、人员配置方案、业绩梳理方案、时间节点计划、风险提示。

政策解读：持续跟踪住建、水利部门最新政策，及时告知资质标准调整、业绩认定、动态核查等新规。

（二）申报材料统筹、编制、组卷

出具完整材料清单，指导甲方收集企业基础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公章、法人资料等）。

负责填报《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统一梳理、整理全套附件资料：

技术负责人简历、职称/注册证书、业绩佐证材料；

水利专业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整理核验；

工程业绩材料整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图纸、工程量证明等），指导业绩在监管平台规范备案；

企业净资产、设备、场地证明材料规范编制。

资料统一排版、扫描、电子化处理，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电子申报组卷；如需纸质资料，负责规范装订、盖章指引。

内部多级复核，提前模拟审查，最大限度降低材料驳回风险。

（三）线上申报、审批全程跟进

在政务服务平台、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完成账号维护、信息填报、资料上传、正式提交申报。

持续跟踪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全流程进度，定期向甲方书面/线上同步审批状态。

收到主管部门补正、核查意见，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指导或协助完成材料修正、补充、重新上报。

配合主管部门电话核查、现场核查、人员问询，提前准备应答口径。

（四）公示、取证与资料归档

资质公示后及时跟进，领取纸质/电子资质证书并移交甲方。

将全套申报电子版资料、证书扫描件整理归档交付甲方，建立资料档案。

协助甲方同步更新四库一平台、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企业信息。

（五）配套增值咨询（按需选用）

资质取得后提供动态核查风险防控咨询，提示人员、社保、业绩维护要求；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水利安管人员（A/B/C 证）申报咨询；

资质到期前预警，提供资质延续政策指导；

协助办理资质名称、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变更咨询。

三、人员服务要求

服务商配置专职水利资质咨询负责人，具备水利资质申报实操经验，熟悉水利专业人员、业绩审核要点。

建立沟通群，固定对接人，重大事项（申报驳回、政策变动、核查通知）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严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企业营业执照、人员信息、业绩资料、财务数据等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费用与收费要求（采购 / 合同必备）

报价须列明服务范围，明确服务费包含项目、不含项目，清晰区分：代办服务费、官方规费、人员聘用/社保费用（如有）。

服务期内，除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得增设任何隐形收费、二次加价。

约定付款节点：领取资质证书后支付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与成果保障要求

因服务商方案错误、材料编制失误、申报操作不当造成申报失败，服务商须免费重新组织申报；若再次申报仍失败，按合同约定承担退费或补偿责任。

因甲方自身资料不齐全、人员无法到位、拒不配合整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审核不通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服务商不得作出“保证通过、内部渠道包过”等违规承诺；客观告知审批存在政策、专家评审不确定性风险。

六、交付成果清单（验收依据）

企业资质条件诊断报告、申报实施方案；

全套申报电子材料、纸质组卷范本；

各阶段进度跟踪记录、补正整改资料；

水利资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原件；

完整项目档案（电子版全套存档资料）。

七、保密要求

服务商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企业信息、人员资料、财务、工程业绩等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服务结束后不得留存、外传，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4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资格审查2：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格审查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资格审查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资格审查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供应商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资格审查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7. 资格审查7: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格式自拟);

8. 资格审查8: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纳税状况证明材料);

9. 资格审查9: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6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 资格审查10: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1. 资格审查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资格审查12: 供应商具有水利资质代办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中竞争性磋商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其他资料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价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表头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